



**CONSULATE GENERAL OF GREECE
IN GUANGZHOU
海员过境申根签证申请须知**

1. 填写完整的签证申请表
2. 两张护照尺寸、白色背景的彩色近照
3. 签证到期后仍有 3 个月有效期的护照原件,两份护照首页复印件, 一份 以往所有签证复印件
4. 旧护照原件, 一份旧护照首页复印件及以往签证复印件 (面试时须出示 原件)
5. 身份证和户口本所有有字页复印件 (面试时须出示原件)
6. 海员证 (原件和复印件)
7. 近期健康公证及复印件 (经外交部认证) 和脊髓灰质炎预防接种证明的公证 (经外交部认证)
8. 中方公司出具的中英文合同或委托书, 须注明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申请人职务, 工作年限, 工资, 此次行程目的及时间, 签字人的姓名, 职务并加盖单位公章。
9. 船运公司或是正式授权船运代理商的申请, 需要有一份由港口当局出具的船运 代理商许可, 表明船员的具体信息包括:
 - 船员身份 (名字, 姓氏, 国籍, 出生日期, 护照号码, 等级/级别),
 - 申请人进入申根/希腊领土的日期并且签署,
 - 签证签发国船运代理商的具体信息,
 - 船名, 登记号码, 航行船的旗帜, 以及国际海事组织识别号码 (可适用的),
 - 船计划到达船员签署港口的日期,
 - 船计划离开的日期,
10. 正式声明书, 由船公司、船公司代表或正式授权船运代理商签字, 按照法律 1599/1986 庄严声明 (无须政府当局认可), 证实船员在邀请信上签字,还有他们负责逗留所需费用, 如必要的话, 也负责船员归国费用。
11. 签证申请表须由申请人本人用中文签字

注意: 希腊驻广州总领事馆保留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提供材料的权力。

